

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

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，促进学生学业提升，建立学校、家长、学生三方联动信息沟通机制，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关怀与指导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章“学业预警与退学”的要求，现就做好本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业预警对象

2016 级和 2017 级在校学习成绩不及格，或因学习成绩、纪律处分等原因接近留级或退学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学业预警的种类

预警级别	出现情况	预警方式
黄色预警	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有 1-2 门课程不合格	采取口头或者书面通知预警
橙色预警	1. 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有 3 门课程不合格。 2. 有 1 门及以上课程缺考。	发送纸质版《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
红色预警	1. 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有 4 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。 2. 因考试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级别处分。	发送纸质版《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，同时电话告知家长，填写《学业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》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《学业预警制度》（附件 1），按照教务处提供的《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名单汇总

表》（附件 2）完成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，具体数据可以查询《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名单明细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院的学生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方案，将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发送给相关专业教研室，由专业教研室会同任课教师、辅导员开展学业预警帮扶工作。各专业教研室应根据预警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措施，并委派教师会同辅导员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逐一谈话，作好记录，提醒他们面临的学业危机，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做好补考或重修考试的准备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3. 9 月 28 日前，二级学院完成学生学业预警工作，并将《学业预警学生登记表》和学院学业预警帮扶工作方案签字盖章后交到教务处林日弟老师处。

4. 9 月 30 日前，二级学院应做好学业预警相关材料的归档，归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学业预警帮扶工作方案
- （2）学业预警学生登记表（附件 4）
- （3）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（附件 5）
- （4）学业预警通知书（存根，附件 6）
- （5）学业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（附件 7）
- （6）学生学业帮扶记录

附件：

1. 学业预警制度
2.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名单汇总表
3.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名单明细表
4. 学业预警学生登记表
5. 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6. 学业预警通知书
7. 学业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9 月 11 日